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一)

(二)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二、核備事項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五。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六。

(三)「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

四、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八)

散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附件一
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謝小苓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 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二、 核備事項

-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服務簡則」，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四。

-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五。其中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修改內容，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綜合思考，另行修訂。

三、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六。

-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

四、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一)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報告資料。(附件八)

散會

1081216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學務處本部

- 一、學務處於108年10月1日(二)中午假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新任卸任學務長交接典禮，由校長主持監交，典禮隆重溫馨。
- 二、7/16(二)、10/9(三)、11/22(五)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於大半圓，各9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綜合學務組報告

- 一、106-108年僑陸新生人數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南大校區			總計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僑生	學士	59	72	64	23	17	27	82	89	91
	碩士	23	30	21	3	6	2	26	36	23
	博士	3	2	3	2	0	0	5	2	3
	小計	85	104	88	28	23	29	113	127	117
陸生	學士	4	3	4	0	0	0	4	3	4
	碩士	59 ^{註1}	63 ^{註3}	54 ^{註5}	13	13	16	72	76	74
	博士	13 ^{註2}	18 ^{註4}	13	2	0	4	12	18	13
	小計	76	84	71	15	13	20	91	97	91
總計		161	188	159	43	36	49	204	224	208

註1 含1位雙聯學生；註2 含3位雙聯學生；註3 含3位雙聯學生。

註4 含3位雙聯學生；註5 含3位雙聯學生。

- 二、108年僑生大學部新生活動相關時程如下：

- 9月1日 接機及宿舍入住
 9月2日 09:00 新生說明會(地點:蒙民偉樓 R102)
 9月2日 14:00 港澳生居留體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9月10日 18:00 中秋節餐會(地點:風三)
 9月12日 19:00 迎新晚會(地點:風三)

- 三、108學年陸生新生活動說明如下：

- (一)接機:大學部9月1日、研究生9月2、3日
 (二)入境體檢:大學部9月2日上午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研究生9月4日下午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三)新生說明會:大學部9月2日下午2:00 學務處會議室、
 研究生9月4日上午8:30 學生活動中心102室
 (四)新生老生見面會:9月4日晚上18:00 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
 (五)新生出遊暨中秋節活動:9月13、14日頭城農場兩日遊，共計78人參加。

- 四、108年僑生多項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如下，編號1至4項獎學金獲獎名單已於校內各審查會議核定。編號5、6之獎學金仍待外審核定單位公告結果。

編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	申請	核定名額	核定單位
---	-------	-------	----	------	------

號			人次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36,000 元/名	97	74	綜學組審查會議
2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	獎 10,000 元/名 助 5,000 元/名	15	獎學金 1 名 助學金 1 名	綜學組審查會議
3	教育部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	60,000 元/名	39	19	學務處獎學金審查會議
4	劉雙全先生印尼僑生獎學金	50,000 元/名	21	8	學務處獎學金審查會議
5	僑務委員會學行成績優良僑生獎學金	5,000 元/名	61	待僑委會核定	僑委會
6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 108 年度各種僑生獎學金	5,000 元/名	29	待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核定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五、108 學期僑生新生學業輔導已於 9 月 16 日當週開始進行，本學期開設課程為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華文與英文各一班。

六、高等教育展

(一)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共計二天的展期，參展人數約 2100 人，現場提供系所課程內容介紹與申請單招作業說明諮詢服務，此次參展發現，澳門學生對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和電資院等，有著高度的興趣與詢問度。

(二)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共計二天的展期，參展人數約 6,845 人。現場提供系所課程內容介紹與本校單獨招生申請報名的諮詢服務。此次參展發現，香港學生對本校詢問度較高之科系有教育學院（幼教系、體育系）、藝術學院（音樂系、藝設系）、理學院（數學系）、人社院（中文系、外語系）和科管院（經濟系、計財系）等

七、10 月 27 日於交大體育館辦理清、交平凡之陸籃球比賽。

八、11 月 10 日前往新北市石門區麟山鼻漁港沙灘進行淨灘活動，共計 30 人參加

九、108 陸生新生座談會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共有 83 人參加(108 學年入學陸生共 88 人)，藉由座談會了解新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情況

十、11 月 16 日陸生淡水文化之旅共計 76 人參加

十一、第一屆清大陸生好聲音活動於 11 月 29 日於合勤演藝廳舉行共 95 人參加。

十二、陸生醫療保險理賠統計

(一)五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95 件。

(二)六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48 件。

(三)七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52 件。

(四)八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31 件。

(五)九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65 件。

(六)十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100 件。

(七)十一月份陸生醫療保險理賠共計 75 件

十三、「2019 年台灣大學青年大陸金融單位暑期實習」(銀鷹計畫)共計有 32 人報名參加，實際參與人數 19 人，實習單位 A:上海證券交易所 3 人、深圳證券交易所 4

人、大連商品交易所 1 人、鄭州商品交易所 3 人，實習自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實習單位 B:招商銀行 3 人、工商銀行 3 人、中信銀行 1 人、太平洋壽險 1 人，實習自 7 月 22 日至 8 月 11 日

十四、9 月 6 日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及多元促進就業-新埔柿染參訪共計 30 人參加。

十五、秋季徵才博覽會已於 10 月 4 日圓滿落幕，當天共計 42 個攤位，38 家廠商參與，參觀人數約 2000 人；2020 年春季徵才博覽會訂為 109 年 3 月 21 日(六)舉辦，招募參展企業報名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共有 214 家企業、270 個攤位將參展，博覽會前 2 週開始辦理企業說明會(每日中午起共 10 日)，將辦理 63 場次。

十六、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

(一)共計 128 名報名最後錄取 85 名，參加企業為：小螃蟹學藝術囉、中強光電、四零四科技、台灣美光、恩智浦半導體、啟碁科技、華碩電腦、聯華電子共計八家企業。

(二)10 月 25 日完成開幕式，11 月 10 日於西湖渡假村進行團隊凝聚工作坊課程

(三)各院系報名及錄取狀況：

各院名稱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理學院	4	3
工學院	37	30
原科院	12	9
人社院	11	4
生科院	2	1
電資院	6	5
科管院	50	30
竹師教育學院	6	3
總人數	128	85

十七、企業參訪：

(一)9 月 25 日同步輻射參訪，共計 40 人參加。

(二)10 月 2 日揚明光學企業參訪，共計 35 人參加。

(三)10 月 23 日啟碁科技企業參訪，共計 32 人參加。

(四)10 月 30 日晶元光電參訪，共計 27 人參加。

(五)11 月 14 日尊博科技學企業參訪，共計 35 人參加。

(六)11 月 22 日雷亞參訪，共計 30 人參加。

(七)11 月 27 日 17 直播參訪，共計 97 人參加。

十八、職涯講座：

(一) 6 月 21 日科技女力論壇，共計 113 人參加。

(二) 11 月 15 日金鐘系列黃豪平-玩轉人生講座，共計 287 人參加。

(三) 11 月 29 日金鐘系列-大需的海海人生講座，共計 180 人參加。

十九、職涯諮詢

(一)一對一職涯諮詢

1. 6 月份共辦理 15 場次，參與學生人數計 15 人。

2. 9 月份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學生計 10 人。

3. 10 月份共辦理 20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20 人。

4. 11 月份共辦理 15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15 人。

(二) 企業導師諮詢

1. 6 月份共辦理 3 場次，參與學生計 9 人。

2. 9 月份共辦理 3 場次，參與學生計 9 人。

3. 11 月份共辦理 3 場次，參與學生計 8 人。

二十、108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已於 11 月 13 日結束，最終回收率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回收比率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6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6%	1,946	710	1	1,235	36.54%	36.49%
	碩士: 36%	1,880	683	0	1,197	36.33%	36.33%
	博士: 36%	179	91	0	88	50.84%	50.84%
	小計	4,005	1,484	1	2,520	37.08%	37.05%
104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6%	1,938	599	1	1,338	30.96%	30.91%
	碩士: 36%	1,746	503	4	1,239	29.04%	28.81%
	博士: 36%	227	90	0	137	39.65%	39.65%
	小計	3,911	1,192	5	2,714	30.61%	30.48%
102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6%	2,021	582	4	1,435	29.00%	28.80%
	碩士: 36%	1,817	488	11	1,318	27.46%	26.86%
	博士: 36%	261	103	1	157	39.85%	39.46%
	小計	4,099	1,173	16	2,910	29.01%	28.62%
全校總計		12,015	3,849	22	8,144	32.22%	32.03%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108 年 8 月 1 日 ~ 11 月 21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 疾(傷)病送醫	64 件	2. 宿舍問題協處	92 件
3. 車禍協處	11 件	4. 學生協尋	16 件
5. 遺失物認領	87 件	6. 關懷疏導	41 件
7. 糾紛法律協處	19 件	8. 疑似失竊案件	14 件
9. 租屋糾紛協處	5 件	10. 遭詐騙事件	6 件
11. 性平事件	11 件	12. 校園設施安全	14 件
13. AED 及火災警報	43 件	14. 調閱監視器	5 件
14. 其它事項	65 件	●合計：497 件	
附記(火災警報地點次數)：計 39 次			
◎系館：名人堂 3、台積館 2、化學館 1、蒙民偉樓 1、舊育成中心 1、小吃部 6、材料科技館 2、行政大樓 1、清華實驗室 2、綜合二館 2、工一館 4、旺宏館 1、化工館 1、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 1、南大校區第二			

活動中心 1。

◎學生宿舍：清齋 5、碩齋 2、文齋 1、樹德樓 1。

二、校內、外獎助學金：

(一)校內獎學金：108 學年第 1 學期計核發 39 項、150 人次，金額 5,520,200 元。

(二)校外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1/20 辦理情形如下：

完成公告	已審查及推薦數	個人逕行 申請數	獲獎學金統計		
			項目	人數	金額
149 項	44 項 (251 人)	149 人	21	79	4,765,000 元

三、學雜費減免暨就學貸款：

(一)學雜費減免統計：

減免類別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1	身心障礙學生	41	19	60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59	64	323
3	低收入戶學生	81	33	114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62	27	89
5	原住民族學生	48	77	125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15	12	27
7	軍公教遺族	20	3	23
合計		526	235	761

(二)108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如下：

項目	校本部	南大校區合校前入學生	總計
人數	1,161	105	1,266
金額	48,049,324	3,107,373	51,156,697

四、弱勢助學金：經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平台第 1 次比對(11/15)初步資料如下：

級距	家戶所得	補助金額	申辦學生人數		
			校本部人數	南大校區	小計
1	30 萬以下	16,500	89	23	112
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0	3	23
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14	6	20
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7	2	9
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7	0	7
合計			137	34	171

五、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26 位，合格人數共計 19 位。
- (二)不合格原因包含：申請資料不全、不具申請資格、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所得查核結果不合格。

六、生活助學金：108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助學金計：20 位同學，金額 720,000 元。

七、急難扶助：108 學年度上學期急難扶助貸款還款金額計 60,000 元。

八、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108 學年度上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 40 位同學，金額共計 200,000 元。

九、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26 位，合格人數共計 19 位。
- (二)不合格原因包含：申請資料不全、不具申請資格、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所得查核結果不合格。

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

- (一)108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計 78 位，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 (五) 上午 08 時起至 17 時止，於 168 教室實施研習課程。
- (二)新生服務學長姐於 9 月 1、2 日，協助新生進駐齋舍。新生服務學長姐於 9 月 2-4 日，協助新生領航營各項課程活動。
- (三)為增進服務學長姐自我知能及視野，業於 108 年 10/5 日(六)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新生領航營學生團隊交流。
- (四)108 年 11/7 日(四)1210-1330 時，於南大校區學務處會議室舉行期中座談會；108 年 11/11 日(一)1230-1330 時，於軍訓 168 教室舉行期中座談會。
- (五)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亦在新生服務學長姐之協助下，順利結束。

十一、107-2 學業成績 21 訪談情形：

107-2 學期成績 21 者，共計 56 位學生 (校本部 53、南大校區 3)，各系輔導教官辦理主動關懷、鼓勵學生認真讀書訪談分類統計表(如下)：

項次	107-2 學期學業成績 21 原因	校本部	南大校區
1	大四(含)以上學生免訪談	16	0
2	未能做好時間管理	6	2
3	參加社團、系校隊、營隊活動多	7	--
4	沈迷電玩、小說、影劇	3	--
5	曠課	1	--
6	興趣不合或轉系	2	--
7	學習理解力不足	5	--
8	個人身心健康不佳因素	2	--
9	尚在連繫訪談中	6	1
10	選課過多以致課業負荷重	1	--
11	辦理休、退學	1	--
12	家庭因素	2	--
13	準備重考大學	1	--
合計		53	3
		56	

十二、108-1 學期齋舍工作執行情形：

- (一) 9/25 至 10/28 日期間訪視，計違規 180 件、180 人次 (詳如下表)：

108-1 學期 宿舍訪視違規	鴻齋	實齋	清齋	明齋	平齋	誠齋	學齋	儒齋	信齋	義齋	華齋	文齋	雅齋	樹德樓	合計
冰箱未申請	31	3	1	7	2	30	8	8	46	2	2	---	---	---	140
違規使用電器	---	---	---	3	---	---	4	7	---	---	1	8	6	7	36
公共空間放置 雜物	---	---	---	---	---	---	---	---	---	---	---	---	---	4	4
合計(人次)	31	3	1	10	2	30	12	15	46	2	3	8	6	11	180

(二)108 學年上學期宿舍違規統計:時間 108/8/1 起~11/18 日止(詳如下表資料):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次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2	6
2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 1 項 9 款	1	2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 1 項 5 款	2	2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 1 項 9 款	1	1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 (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 2 項 2 款	30	31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 2 項 2 款	63	63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 1 項 1 款	2	3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 4 項 1 款	1	1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 4 項 5 款	5	7
合計			107	116

(三)108-1 申請勵新計畫計 13 位同學,如下表(資料時間:108/8/1~11/18 日止)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執行
蕭○○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謝○○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5	---
希○○	使用電鍋扣 5 點 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	7.5	9/12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郭○○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8	---
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9	---
梁○○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十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反毒拒菸活力小幫手 4 位同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學校全校運動大會時，辦理拒菸反毒簽名活動。

課外活動組報告

一、國際志工：

- (一) 2019 國際志工：本年度四團（肯亞、貝里斯、坦尚尼亞、馬來西亞）於 6 月底起陸續出團、7 月底起陸續返台，順利完成志工服務。
- (二) 志工週活動：已於 9/30（一）至 10/4（五）期間辦理完畢，內容包含文物義賣、攝影展、成果發表會、招生說明會。
- (三) 貝里斯國際志工團赴貝領獎：本校因連續 9 年至貝里斯提供資訊教育服務，該國於 11/29（五）之「2019 貝里斯青年獎頒獎典禮」，頒贈副總理獎給本校貝里斯國際志工團。由志工團領隊黃聖芬及學生黃正太 1 人，合計 2 人前往領獎，並由課外組經費支應國外差旅費。
- (四) 2020 國際志工：四團皆已招生完成，並於 11/30（六）~12/1（日）辦理國際志工培訓營完畢。

二、服務學習：

- (一) 108-1 助教培訓於 9/7（六）完成：講師為蔡昕璋老師（台灣服務學習學會秘書長），課程主題為「服務學習內涵及反思帶領」及「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檢視」，出席人數 19 人。
- (二) 108-1 期初講座於 9/16（一）完成：講師為胡瑋翰老師（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資深講師），講題「服務中人際溝通與活動帶領技巧」，出席人數 171 人。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1/18（一）辦理完畢，共 1 門新課程審核；另通過「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提案，訂定各委員代表之人數及任期，將提至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梅竹賽：庚子梅竹賽已於 11/26 晚間辦理兩校賽前諮議會，預計辦理賽程如下所列：

日期	時間	賽程	地點
109/02/28(五)	13:00	開幕	清大田徑場
	14:30	撞球表演賽	交大活動中心 B1
	15:00	女桌表演賽	清大體育館
	16:30	劍道表演賽	交大體育館
	18:00	桌球正式賽	清大體育館
	19:00	羽球正式賽	清大校友體育館
109/02/29(六)	09:00	橋藝正式賽	清大蒙民偉樓 101 室

	09:30	圍棋表演賽	交大活動中心四樓聯誼廳
	10:00	女網表演賽	交大綜合球館 2F
	13:00	網球正式賽	交大綜合球館 2F
	13:00	棒球正式賽	清大棒球场
	18:00	女籃正式賽	交大體育館
	20:30	男籃正式賽	交大體育館
109/03/01(日)	09:00	橋藝正式賽	清大蒙民偉樓 101 室
	09:30	飛鏢表演賽	清大風三國際會議中心
	09:30	棋藝正式賽(象棋)	交大活動中心二樓聯誼廳
	10:00	壘球表演賽	交大棒球场
	18:00	男排正式賽	清大體育館
	20:20	女排正式賽	清大體育館
	22:30	閉幕	清大體育館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

- (一) 兩岸清華研究生學術論壇：2019 第九屆論壇由北京清華主辦，於 6/10 (一)～6/13 (四) 順利落幕。2020 第十屆論壇將由本校主辦，活動規劃中。
- (二) 兩岸棋橋友誼賽：2019 第十七屆由北京清華主辦，於 9/1 (日) 至 9/7 (六) 順利落幕，本校獲得總錦標。2020 第十八屆將由本校主辦，活動規劃中。
- (三) 本年蘭州大學「絲綢之路」草原考察夏令營活動、西安交通大學—2019 年手拉手心連心，華夏同胞情、台灣艾森豪獎金協會 2019 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廈門大學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生閩南文化研習夏令營、2019 「新紀元行政管理精英培訓計劃」、2019 年青年學子牽手絲綢之路行(7/13-7/25)、天津大學「2019 年海峽兩岸青年學生領導力論壇」等活動，共遴選 41 位學生出國。

五、社團綜合事項：

- (一) 108 學年第 1 次社辦整潔比賽 10/14 (一)～10/18 (五) 辦理完畢。
- (二) 109 年寒期營隊計有 20 個營隊，將分兩梯次辦理，陸續進行相關事項宣導、資源(場地、器材、餐廳、營期時間、宿舍…等)協調會議。

六、場地管理與維護：

- (一) 已更新蒙民偉樓水塔(供水區域含體育館)。
- (二) 水展冷氣已更新。
- (三) 蒙民偉樓電梯將實施原地更新工程，業經總務處列入 109 年第 1 批更新 list。

衛生保健組報告

- 一、107 學年總計在校新生健檢 4,776 人，重大異常 52 人(包括 10 位胸腔 X 光異常)；列管實驗室人員及在職勞工健檢 1,398 人次(列管實驗室 710 人，在職勞工 926 人)，重大異常 8 人(包括 4 位胸腔 X 光異常)，學院護理師均已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個案管理。
- 二、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醫護支援，107 學年度向衛保組申請醫護支援為 23 案(靜態活動 12 案；動態活動 11 案)共有 30 場次，其中本

校護理師支援 16 場次，校外醫護人員支援 14 場次，除 1 位情況嚴重送醫處理外，其餘受傷均已由現場醫護人員妥為處理。

三、有關各單位出借場地應加強審核並要求校內、外借用場地機關團體備妥醫療相關配置乙案，相關內容已函知提醒，請各單位出借場地，應確實審核並參考以下注意事項，加強敘明於場地借用申請單，敬請轉告周知：

(一)校內、外借用場地機關團體應落實投保參與者意外險或公共意外險，並提醒活動參與者備妥健保卡，以利緊急就醫之用。

(二)活動性質符合「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範，請於活動前一個月逕向衛保組申請醫護支援；未符合上述標準，應至自備或向衛保組借用急救箱備用，校外單位應自行備妥急救箱，以防不時之需。

(三)各場地出借單位應確實審核場地借用單位與本校間關係(協辦或純屬場地借用)，並留意借用單位是否有誇大不實廣告，或假藉本校名義辦活動，以防造成社會大眾誤解。

四、8 月 12 日榮獲教育部頒發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學校獎。

五、8 月 14 日轉學生歡迎會，曾巽貽護理師講解衛保組業務及新生健檢時間及注意事項，約有 55 位家長及學生參與。

六、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健檢活動，除清華學院學士班晚到約 10 分鐘及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晚到約 20 分鐘外，其餘科系皆按表列時間順利完成健檢，共計 4,425 人參加(9 月 4 日 2,225 人、9 月 5 日 2,200 人)。健檢現場因低血糖或抽血感到身體不適共有 57 人(9 月 4 日 33 人、9 月 5 日 24 人)，補充飲品或休息後繼續完成體檢程序。感謝學務長、體育室、生輔組及綜學組等各組的大力幫忙及建議，讓活動順利完成。

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新生健檢特殊疾病名單，以電子郵件通知體育室、諮商中心及生輔組。

八、9 月 23 日衛保組書函全校各單位，請協助提醒學生維持良好生活作息，避免空腹上課或運動；做實驗依規定執行並適當穿戴個人防護具、提供必要防護具及相關知能訓練，避免學生傷病意外。

九、9 月 27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大型活動醫療救護實施要點」、「109 年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本校 107 學年度成果及 109-110 年計畫」。

十、9 月 30 日書函「全校國立清華大學大型活動醫療救護實施要點」，主辦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於活動前一個月申請，凡大型活動或激烈賽事請切實遵照辦理，敬請轉知所屬，共同遵循。

十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健檢大學部新生已統一寄送至家中，碩博士新生健檢紙本報告已於 10 月 4 日開始發放至各系所，由各系所轉發給個人。

十二、11 月 18 日台積館一樓新增掛壁式 AED 一台，全校共計 25 台 AED，以維護

校園師生安全。

十三、衛保組中英文網頁已全數建製完成，本網頁除提供師生最關心的健檢相關就醫資訊外，還提供個人化的線上健康諮詢預約服務，由學院專責護理師協助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的健康諮詢，另外，網站還提供中英文文化的衛教單張及健康促進相關影片，便利師生查詢自我健康管理知能。

十四、教育部來文邀請王慧雅護理師於11月28日9時30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02演講廳，進行「108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問卷及衛生輔導自評表說明會」經驗分享。

十五、校園防疫與緊急傷病處理個案追蹤：

(一)近二學年度衛保組緊急傷病處理人數資訊：

國立清華大學 衛生保健組 傷病處理彙總表							
學年度	人數	人次	傷口處理 次數	緊急救護 個案數(人)	留置休息 個案數(人)	器材借用	衛教及健 康諮詢 (人次)
107	1,361	2,727	5,646	61	36	176	3,000
106	1,549	2,868	5,873	32	26	250	3,176

(二)OO系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已於6月4日下午15:00-17:15完成團體衛教、胸部X光檢查及環境評估，共有142人完成胸部X光檢驗。

(三)6月28日教育部來文指示107年11月17日本校通報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有四人送醫，衛福部食藥署請本校提供107年度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表，經查本案係由生輔組接獲通報後，送學生就醫並通知事務組，由於發生地點在本校餐廳，故事務組通報新竹市衛生局，承辦單位並未通知衛保組。本組已會辦相關單位，請協助提供資訊以利回覆來文。日後若校園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煩請各接獲單位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會辦衛保組。

(四)7月1至2日校外國際STEAM教育協會飛行夢想家營隊至衛保組傷口換藥事件乙案，確認飛行夢想家營隊非本校合作單位，與本校僅為場地借用關係。經7月2日致電國際STEAM教育協會，給予活動相關建議後，即未再接獲該營隊新個案，建議事項如下：

- 1.應幫每位小朋友進行意外險投保。
- 2.應提醒家長協助幫小朋友備妥健保卡，以利緊急就醫之用。
- 3.應備妥急救箱，以防不時之需。
- 4.應明確告知家長清大僅為借用場地單位，而非主辦或協辦單位，以防家屬誤解。

(五)9月17日16:00接獲家長通報OO系發生多人流感的狀況，經查發現OO系9月13-15日迎新宿營後，16日中午開始陸續多人出現感冒發燒症狀，18日早上8:30由學務長緊急召開校園傳染病防治第一次會議，進行「系所停課以及確診個案返家隔離或隔離宿舍安置」，20日15:10由學務長召開第二次會議針對「周末學系迎新宿營八個團隊確認處理原則」，26日16:30由學務長召開第三次會議針對「OO系流感個案決定大班停課...等原則」、30日9:00由周副校長召開第

四次會議「對校務會報成員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大型活動處理原則討論」，至 10 月 3 日營隊追蹤確診個案已全數返校上課。

- (六)陸續各單位大型活動設置醫護站、進行體溫監控及衛教宣導，有單位回報 A 流
確診個案護理師即追蹤及調查，並勸導確診戴口罩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不上班、
不上課，相關宣導如流感預防及環境消毒注意事項請見 <https://ppt.cc/fSqKbx>、
流感衛教資訊 <https://ppt.cc/fMwEFx>，海報提供全校自行下載公告張貼。
- (七)10 月 07 日清衛保字第 1089006606 號函請教育部針對有關大專校院流感群聚停
班停課標準乙案釋復。
- (八)10 月 26 日清華盃散打搏擊錦標賽醫護支援（醫師 1 人、護理師 1 人、救護員 1
人、救護車一台）。緊急救護共 12 件(本校 3 件、外校 9 件)。現場外傷處理 9
件(顏面部止血 7 件、顏面擦傷 1 件、右腳趾甲翻起 1 件)、現場觀察 2 件(頭部
直接撞地 1 件、打到腹部疼痛 1 件)、送醫 1 件(外校學生右肩脫臼)。
- (九)11 月 13 日衛保組兩位護理師及外聘醫師、護理師及救護車 EMT 人員協助全校
運動會醫護支援，活動中共處理 37 位外傷同學，其中 13 位除外傷處理外頭暈
不適平躺抬高腳休息，1 位因血壓持續偏低送醫後，血壓改善，另 12 位休息至
血壓恢復正常及頭暈改善後，給予衛教後返回，經查身體不適者大多因未吃早
餐及晚睡。

十六、急救教育：

- (一)5 月 25-26 日衛保組舉辦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證照班，本校共 26 人完成培訓領
取證照。
- (二)暑期急救教育訓練課程於 7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分別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共辦
理 2 梯次，參加人數 124 人，通過筆試及技術考試，獲得證照人數 106 人。
- (三)9 月 16、20、23、27 日分別在校本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以及南大校區辦理大一
新生 CPR 訓練事宜，適逢校園防疫需求，進場需先測量體溫，如有咳嗽、喉嚨
不舒服請戴口罩，身體不適需看醫生，總計共有 1,874 人參與。
- (四)10 月 15、16 日於蒙民偉樓舉辦清華緊急救護團隊訓練課程「情緒危機處理工
作坊」，課程由情緒處理專業團隊授課，學員採分組進行情境模擬討論及陪伴技
巧演練，以協助學員能同理與了解重大事故經歷者的身心狀態，進而提供合時
合宜的協助與陪伴，有教職員生、清華健康志工、各級學校共 56 人報名參加，
並給予課後回饋。
- (五)10 月 30 日新竹市衛生局寄送本校 8 月 23 日及 9 月 16 日參加新竹空軍醫院舉
辦 AED 管理員訓練共 26 位合格證書，業已協助轉發同仁。

十七、健康促進活動

- (一)衛保組與台灣關愛基金會 108 年 6 月 29 日(六)10:00-15:00 於本校蒙民偉樓共同
辦理「校園愛滋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有 52 名完成培訓取得證書。
- (二)6 月 26 日會同東區衛生所進行合辦為期三個月的享瘦夏日時光體位控制活動授

獎儀式，感謝圖書館、體育學系及體育室協助，減重成效卓越，41名減重班成員，共減重105.61公斤，21名學員獲頒發「個人減重卓越獎」，最高減重8.7公斤，獎項由新竹市衛生局及東區衛生所提供：

- 1.減重8公斤以上：共計2名獲贈500元超商商品卡外，並分別加贈體重計及熱水壺乙台、保鮮碗乙個。
- 2.減重6公斤以上：共計2名獲贈300元超商商品卡、保鮮碗乙個。
- 3.減重5公斤以上：共計2名獲贈200元超商商品卡、保鮮碗乙個。
- 4.減重2公斤以上：共計15名獲贈保鮮碗乙個。

(三)11月25日至12月06日於旺宏館穿堂辦理「2019世界愛滋日【擁抱你獨特的每一面 Embrace the unique parts that you own!】系列活動」歡迎大家一同參與，活動包括：

- 1.性與愛-海報展、用愛翻轉你的世界—動手翻轉知識集 Flip your world of sex。
- 2.要愛無礙-知性之旅：11月27日10:00-15:00旺宏館穿堂，與校外單位新竹市衛生局所及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共同辦理，以互動遊戲方式學習正確性觀念。
- 3.保險套大賽快閃團 Put on Condoms ASAP：與清大性別工作坊共同辦理教導正確配戴保險套的注意事項，並以競賽方式增加趣味性。

十八、菸害防制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規定，已於5月27日完成兩校區各出入口重新張貼「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中英文標示，以加強宣導。
- (二)6月19日由衛保組陪同新竹市衛生局與國民健康署一同於至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進行吸菸區及公共場所吸菸標示之稽查。
- (三)保管組詢問本校眷舍住家吸菸管理問題，已回覆住家屬私領域，目前菸害防制法規範禁菸場所皆為公共場所，各縣市稽查單位無法有效稽查，尚無相關處罰，可考慮道德勸說或改善空氣濾清或加強排菸環境。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若公寓大廈要全面禁止住戶在家中（即室內）抽菸，必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需先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後作成全面禁止住戶在家中吸菸之決議，再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內，一旦成為正式之規約後，即對所有的住戶都產生拘束力，必須遵守。若在作成規約後而違反，經住戶或是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請求後，主管機關可通知違規住戶限期改善，若仍不改善者可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而且可以連續處罰。
- (四)6月25日查知南大校區7-11便利商店販賣菸品，已提醒南大校區事務組--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故南大校區經與超商協調後，菸品已下架，餐廳已全面禁菸。
- (五)回應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學生建議事項，安排8月8日與化工系劉英麟系主任及張唯聖先生共同討論有關化工館吸菸區菸味飄至教室問題，已於9月2日完成

化工館地板劃線與衛教看板更新，並加強宣導。

- (六)經科管院提出申請，已於 11 月 12 日撤除台積館一樓吸菸區，目前全校吸菸區由六處減少為五處，台積館頂樓吸菸區仍保留。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一)107 年度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健檢二級管理與評估，特別危害作業共 23 項；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二級管理共 312 人次。本校職醫審視後自主管理共 301 人次；檢視歷年報告，再評估後續管理作法 11 人次(聽力檢查 4 人、肺功能檢查 5 人)。
- (二)7 月 12 日會同環安中心及本校特約職醫師至圖書館及桌球館周邊(外道路電線箱體與手孔蓋，及左側走廊)進行人員受傷地點現場訪視，並提供相關安全防護建議，避免傷害發生。
- (三)8 月 14 日書函通知全校「國立清華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本計畫規範各單位及人員應負權責義務，未依義務執行遭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發現違法者得處 3000 元罰鍰，已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切實辦理。
- (四)107 年特別危害作業二級管理者共 312 人次已全數經職業醫學科許君豪專科醫師審閱其健、複檢資料，需面談者 4 人(聽力檢查)已全數完成並紀錄留檔。
- (五)職醫臨校服務自 9 月起提供全校受僱者健康諮詢，目前每月臨校服務共 6 小時，其中 3 小時開放全校受僱者提出預約申請，每人最長諮詢時間 20 分鐘，每月可提供 9 個預約名額，預約者諮詢時間自行依差勤辦理。今年暫定排定時間為 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6 日、12 月 4 日，請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健康照護系統預約，如因故無法赴診應提早取消以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 (六)10 月 14 日「108 年度勞工及列管實驗室健檢標案」已順利決標，新簽約廠商為怡仁醫院，11 月 5 日本組已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辦理 108 年體檢期程申報。體檢時間訂為 12 月 25 至 27 日以及 12 月 30 日共四天辦理，地點於校本部風雲樓 3 樓國際學生會議中心，預估將有 2,330 人次體檢(其中一般作業 345 人次；特殊作業 1,985 人次)。
- (七)11 月 6 日 14:00 會同職醫師、環安中心巫小玲小姐至原科中心同位素業務了解該單位人員操作放射性碘-131 作業流程(此為該單位三位同仁每週例行工作)，並請職醫師提供該單位人員除現有游離輻射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外之建議項目，以利健康管理。

二十、本學期已辦理[i 健康]講座系列活動如下表，歡迎各單位或社團邀約共同辦理並開放全校旁聽。

日期	主講者	題目	活動性質	人數
5 月 18 日	新竹市消防局	宿舍齋長、幹部與師生的急救教育課程【4 小時 CPR+AED 與熱傷害、心血管	深耕計畫急救教育訓練	41

		疾病預防】		
5月22日	賴冠菁營養師	選對端午"粽" 健康不放縱	教育部健促計畫	20
5月23日	王慧雅護理師	如何正確使用傷口敷料以減少疤痕產生	生科院導師時間	31
5月25-26日	新竹市紅十字會	第三梯紅十字會急救員證照班	深耕計畫急救教育訓練	26
6月1日	許君豪醫師	「清華職醫走透透：關於職安法你應該知道」	MBA 與 EMBA 職安醫師講座	84
6月6日	侯國代護理師	運動傷害與預防	生科院導師時間	24
8月14日	許君豪醫師	1. 關於健檢您不可不知道的是? 2. 致命「心」引力-心血管疾病預防保健	職醫臨校健康服務	52
11月6日	許君豪醫師	實驗室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與傷害預防	化學系健康講座	94
11月21日	曾巽貽護理師	菸燻時刻	生科院導師時間	59
11月28日	李美蕙 組長	生活事件與健康	生科院導師時間	56

學生住宿組報告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8年07月1日至108年11月24日計有6243件。

通報案件	完成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243	5881	280	82

二、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一)鄭進財先生因屆齡退休於1月15日離職，遺缺由吳輝龍先補實。
- (二)楊瑋婷小姐因生涯劃報請離職於5月1日離職，遺缺改為約僱管理員由章嘉芙補實。
- (三)李慶仁先生因生涯規劃報請離職於6月13日離職，遺缺由何紹農先生補實。
- (四)許譽馨小姐因生涯劃報請離職於8月16日離職，遺缺由鄭昆堯先生補實。
- (五)宿舍簡文裕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9月1日申請離職，遺缺由湯耀天先生補實。

三、大型整修部份：

- (一)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由於相關因素延宕工期，預定於今年年底可完成相關土木機電工程，完成後尚須依程序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依期程研判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得以使用。
- (二)仁齋暑期大型整修含床組更新工程，由崇碩營照有限工程公司以6,840,000元得標，於8月27日完成驗收工作，目前已安排同學進住狀況良好。
- (三)南大校區宿舍無障礙設施經費獲教育部補助，單位配合經費約20萬元由住宿組支應，目前完成相關作業。
- (四)明、平齋冷氣已更換完畢，並於8月19日完成驗收。
- (五)清齋於3月12日更換加熱鍋爐具，暑假期間已將瓦斯管線接管至清齋瓦斯供應點，10月15日施工完成清齋整體瓦斯配管作業，並購置瓦斯熱水鍋爐二台，改善清齋熱水不足問題。
- (六)華齋下方之公共廚房已於暑假完成改建並於10月18日時開放供同學使用，目前狀況良好。

(七)為符合全校宿舍一致及減少人工作業和使用公平性，住宿組將建置南大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建置完成後將不在收取冷氣預收費用，住宿組發宿舍信與全南大住宿同學，迄至目前為止僅一位同學反映應在暑假施工實施，若無相關反映意見將於明年暑假施工實施。

四、宿舍申請分配:

(一)108年大學部及研究生住宿率為98.39%，108年度床位共實施三次候補，108年大學部床位分配，所有候補床位同學均全部滿足予以分配完成，研究生部分女生候補已全部滿足，男生尚有51人持續候補。

(二)針對本學期宿舍分配及申請狀況擬於109年調整男生宿舍分配，現行清齋分配給大學部男生床位44床，由於研究生新生需求大增(本學期至開學日尚有約200人待候補，大學部男生尚有近40床空床位)109學年清齋將全部歸還男研究生申請。

(三)辦理109年轉學生宿舍分配申請及109學年第二學期交換生床位申請分配，109年有關宿舍申請等相關期程表請參考住宿組公告。

五、新建宿舍狀況:

(一)「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已於108年9月12日第二次提報景觀委員會通過，11月22日召開第三次擴大月工作會議，邀請學生會同學代表列席與會，將依進度持續管制。

(二)「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公聽會」於108年11月26日1200時假168教室辦理，報名參與狀況不如預期，有關興建宿舍進度將會持續於齋長會議中報告進度，並將每次工作月會決議公告於住宿組網頁，隨時接受同學們的建議，並將建議反映給營繕組及設計監造承商。

(三)北校區學生宿舍由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規劃，預期工程規劃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乙棟，完工啟用後可提供約480床宿舍(不含愛心房四間)；另有關地下室空間規劃，工程構想書近期將完成，完成後將依程序報請校內相關會議審查後陳報教育部辦理。

六、宿舍活動:

(一)109學年上學期第一次齋民大會已於10月12日全部召開完畢，針對同學期望之意見辦理中。

(二)住宿組於4月19日(五)舉辦宿舍植樹活動，協調林務局協助樹苗提供，於清齋DE棟後方草皮廣場辦理，當日有近百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三)108年9月24日(二) 19:00~21:00於新齋K書中心舉辦宿舍居家簡易油漆防漏修繕課程，參與人數約70人(講師:陳建財先生)

(四)108年10月30日(三) 19:00~21:00於新齋K書中心舉辦宿舍簡易水電DIY課程，參與人數約50人(講師:黃文彬先生)

(五)108年11月26日(二)於體育館柔道教室舉辦散打武術課程(教練:邱晨然先生)，參與人數約50人。

七、宿舍交流參訪:

(一)台灣師範大學於11月13日台灣師範大學總務長率該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同仁學生到校參訪交流，實施參訪，假清齋會議辦理，交流狀況良好。

(二)寒假宿舍交流活動依往例與政治大學住宿組合辦，今年由本校負責校外參訪的辦理，預期明年的寒假參訪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兩校，屆時將依往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八、未來工作重點:

(一)大型整修部份:

1. 南大校區夜讀區規劃，於現崇善樓五樓及樹德樓交誼廳改善為夜讀區。
2. 文、雅齋、樹德樓、崇善樓等電梯工程完工驗收作業。

3. 實齋109年暑期大型整修規劃及學生意見討論。
4. 109年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改選作業。
5. 寒假交換生床位申請及分配作業。
6. 依作業時程辦理109年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7. 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8. 春節學生留宿及管理員值勤規劃。

諮商中心報告

一、主題輔導週活動：

- (一) 108學期主題輔導活動，主題為「今天不當清大生：不一樣，會怎樣」，希望清大的學生能不侷限於「清大」的名稱或社會的期待，無論是外在樣貌、性傾向、性格、價值觀，亦或是生涯方向，能更廣闊的探索自身的能力與興趣，不受主流標準框架限制。目前已辦理三場演講、四場工作坊、四個成長團體及一場「紙可夢冒險家集合地」互動展覽。尚有一場演講及一場工作坊待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8/10/21	原來我們與平權只有一個轉身的距離~愛的初衷	專題演講	49
108/10/26	不一的斜槓人生：香氣舒壓工作坊	工作坊	19
108/11/03	名為勇氣的一齣劇：即興劇工作坊	工作坊	14
108/11/09	我們不一樣？活出自我價值工作坊	研究生工作坊	14
108/11/19	我的美，由我作主-不一樣的美麗框架	專題演講	40
108/11/29	當我們如此不同，關係如何建立與經營？	專題演講	50
108/11/29	「性」好，我更懂自己-性自我探索工作坊	工作坊	15
108/12/4	人生轉個彎，不一樣也可以很精彩	專題演講	100
108/12/15	不一樣的繪：纏繞畫/粉彩/牌卡~自我療癒工作坊	工作坊	估20
108/10/03~108/11/21	「藝」場與我的邂逅~自我探索團體	團體	88
108/10/08~108/11/26	「真我」在哪裡，絕對難不倒你~自我探索團體	團體	88
108/10/15~108/12/03	不一樣又怎樣？小眾自我的「劇」探索團體	團體	48
108/10/17~108/12/05	來「藝」場馬拉松吧！人際真實自我探索團體	團體	48
108/11/26~108/11/29	「紙可夢冒險家集合地」互動展覽	校園推廣	約270

- (二) 本學期另利用網路平台宣傳本學期諮商中心心理衛生系列活動，藉由「分享按讚送好禮」的抽獎活動，吸引學生參與動機、留言及廣為分享；另於諮商中心官方FB及IG，分享諮商中心活動及心理健康文章等訊息。

二、心理測驗活動：

- (一)本學期「清大生成分分析-測出我的不一樣」心理測驗活動已於10月19日辦理完畢，活動內容包含生涯成分、人際成分及人格成分，搭配有趣的標準化心理測驗(生涯發展阻隔量表、人際行為量表、華格納人格測驗)，協助同學們不同面向的探索，提升對自我的了解，參與施解測人數共84人次。
- (二)本學期團體/班級心理測驗申請，共辦理兩場，84人次參與。詳細測驗名稱、日期及人數詳如下表：

活動名稱	時間	申請人/課程名稱	帶領者	人數
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	108/10/29	何秀珠老師/生涯規劃	彭韡	21
華格納人格測驗	108/10/31	許育光老師/專業定向	鄭詩蓉	63

三、新生講習：

- (一)8月14日於轉學生歡迎會中進行諮商中心簡介，增進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
- (二)9月5日於四場研究生新生講習中進行諮商中心簡介，同時提供研究生學習與身心適應的宣導。
- (三)本學期印製2500本新生手冊，主要發送給大一新生，部份提供給舊生索取。

四、高關懷追蹤：

- (一)兩校區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4771人受測(大學新生2149人，研究所新生2622人)，統計後共有322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學生136人，研究所新生186人，由中心專任心理師、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二)本學期依轉銜輔導機制由他校轉銜至本校的高關懷學生有4位，已由所屬系心理師作後續的追蹤關懷。
- (三)信件關懷休復學學生與二一不及格學生，本學期休學學生893人，復學學生520人，及二一不及格學生90人。

五、校園關懷輔導員：

南大校區本學期針對輔導股長辦理一場期初定向會議，後續並邀請三位輔導股長成為輔導組志工，以協助校園學生之關懷，共計參與33人。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8/9/18	校園關懷輔導員期初定向會議暨助人技巧	定向會議	30
108/10/04	輔導組志工後續服務會議	定向會議	3

六、義工培訓：

- (一)本學期校本部志工團本學期已辦理一場會議，兩場說明會及六場志工面談、一場工作坊，兩場課程以及校園擺攤活動，透過多元培訓課程凝聚志工意識、增進自我以及人我關係探索，也透過擺攤活動增進校內人際互動與交流，提升專業知能並增加敏感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8/9/9	志工期初大會	會議	20

108/9/18-108/9/19	諮商中心新志工招募說明會	會議	67
108/9/24-108/9/26	諮商中心儲備志工面談	團體	50
108/10/1-108/12/5	儲備志工自我探索團體	團體	256
108/10/23	你我之間-了解你的人際模式與界限	增能課程	24
108/11/2	助人技巧初階訓練	增能課程	29
108/11/10	心窩好聲音主題活動	活動	15
108/11/17	音樂敘事與自我療癒工作坊	增能課程	15
108/11/20-11/26	紙可夢冒險家集合地人際擺攤活動	擺攤活動	100

(二)南大校區共 52 位志工，每學期進行櫃台值班、協助諮商中心業務推展、結合中心主題辦理校園活動與完成培訓課程訓練。本學期針對該群學生特性與任務，透過多元有趣的課程設計及凝聚活動，提升志工之成長與專業知能，並活絡團員氣氛。包括舉辦期初大會、志工說明會、值班訓練與志工倫理課程、儲備志工助人初階工作坊、自殺防治守門人社課、藝術媒材社課、兩校(交通大學)志工團交流會及聖誕凝聚活動。。

七、專業訓練：

- (一)校本部於 10 月 16、11 月 6 日及 12 月 11 日舉辦三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約 37 人參與。
- (二)校本部於 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分別舉辦「表達力咖啡沙龍工作坊」及「粉彩媒材與輔導實務的結合運用工作坊」，共 38 人參與。
- (三)南大校區共預計辦理 3 次個案研討，目前已辦理了 2 次，共計約有 16 人次參加。

八、系所演講：

- (一)本學期校本部 9 月至 12 月 13 日，共計辦理 14 場系所演講，主題包含壓力、人際關係與溝通、憂鬱與焦慮情緒、生涯規劃等主題，約計 802 人參與。

日期	主題	系所	人次
108/09/18	壓力山大-談研究生的角色轉換與壓力調適	醫工所	36
108/09/18	研究生求生之道-自我探索與壓力調適	分環所	17
108/09/18	情緒急救箱-瞭解情緒，學習情緒急救方法	醫科系	40
108/09/20	情緒、焦慮、人格疾患與生活壓力因應	通訊所	70
108/10/09	你累了嗎？身心壓力平衡術	醫環系	105
108/10/19	走出舒適圈的華麗冒險-談同理心與生涯選擇	工學院學士班	36
108/10/21	On Subjective Well-Being	奈微所	50

108/11/27	吼哩桑幾勒-壓力因應與調適	資工系	45
108/11/28	你可以優雅的氣氣氣	生科系	47
108/11/30	你的人生需要有點覺悟：談人我期許與生涯抉擇	工學院學士班	36
108/12/04	人生轉個彎，不一樣也可以很精彩	工工系	100
108/12/04	給不小心就會太在意的你- 談壓力因應及調適	物理系	70
108/12/04	與「人」同行～談人際關係與磨合的考驗	動機系、工工系、工學院學士班	100
108/12/13	掌握情緒，讓溝通更給力！	電機系	估 50

(二) 南大校區共計受理申請系所演講 6 場次，截至 11 月 25 日已辦理三場次，共計參與 104 人，後續場次持續辦理中。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系所	人次
108.10.17	如何攜手向前—談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經營	通識中心	41
108/10/30	跟壓力當朋友--聆聽靈魂的聲音、感受自己，壓出學習的活力	藝設系	29
108.11.25	『幫自己跨出去』-談運動員的生涯規劃	體育系	34
108.12.9	妙語說書人--創造好的溝通，把話說到心坎裡	華文所	
108.12.19	談戀愛的眉眉角角	環文系	
(未定)	運動員的情緒壓力調適	體育系	

九、傑出導師/導師業務:

- (一) 第十二屆傑出導師獎公告發函各院推薦候選人及確認評審委員名單。
- (二) 「春風化雨--傑出導師獎十年採訪文集」共印製 1000 本，已發送各系所主任、秘書並於導師生系統開放全校教師索取!
- (三) 預計 109 年 1 月 3 日中午舉辦校導師工作會議，諮商中心王道維主任將報告 107 學年度的求助心理諮商學生之樣貌、並分享 108 上學期試行的導師生互動問卷之結果；同時將討論 107 與 108 學年度各「院導師時間」施行狀況。
- (四) 108 學年度上學期導師費核發總計新台幣 4,177,800 元整，各系所已完成請購核銷。

十、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

提供本校學生諮商會談、教職員工諮詢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含全球處交換生之陸港澳生、外籍生均已列入諮商服務範圍，目前皆可經由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網頁進入線上預約申請。

十一、網路自助學習：

- (一)每月一次發送心窩報報電子報，提供心理相關新聞、健康知識、文章等。目前訂閱戶有目前訂閱戶有 44,833 個，自行取消訂閱的有 2879 個。同時，不定期運用導師生系統發送給全校導師輔導相關文章或訊息。
- (二)發行解憂雜貨店常見問題集錦：「停不下來的陀螺儀-如何重新定位我的生涯方向」，協助學生在生涯抉擇的路上更能面對真實自我的聲音，文章放置於諮商中心 NTHU 解憂雜貨店網站供學生閱讀。本學期網路 NTHU 解憂雜貨店收到網路讀者來信討論心中的問題共 9 封。
- (三)經營諮商中心官方 IG：由南大志工團經營諮商中心 IG，每周發布文章(內容包括心情小語、心理學知識及讀書心得等)，宣傳與分享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訊息。

十二、經營臉書粉絲專頁：

不定期發佈活動訊息、轉貼心理健康相關文章連結等，以貼近清大使用網路族群特色，建立中心親和形象。除推廣活動、並宣導自助助人相關聯結，達到自主學習目的的效果。目前粉絲數 2,617 人，本學期 8/1-11/21 止共貼文 61 篇，貼文自主觸及人數達 53,081 人次。

十三、實習心理師督導：

兩校區每星期提供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專業督導、團體諮商專業督導、行政督導，以及督導其每周工作及接案狀況。

十四、校園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一)輔導培訓課程：針對新生齋幹部暨宿舍學長姐於 8 月 30 日進行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知能訓練，提供輔導相關之知識及危機轉介之概念，共計 70 人次參與。
- (二)志工培訓課程：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進行初階及進階「輔導知能與自殺守門人」之培訓，共計約 50 人次參與。
- (三)教職員工自殺守門人宣導：分別於 4 月 17 日、8 月 14 日、12 月 18 日新進人員研習課程中宣導高關懷學生辨識及協助轉介之概念，共計約 75 人次參與。
- (四)心理衛生教育知識推廣：製作「打造情緒調節器」心衛知識海報及單張折頁，藉由各系所及校園公共場域之張貼，協助學生了解情緒，因應策略及自我照顧。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業務報告

- 一、108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107 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大學部 86 位、碩士 17 位、博士 4 位，且又以自閉症學生 51 位為居多。
- 二、10 月 22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包含審議有關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及改善校內無障礙環境相關工作。11 月 5 日召開無障礙需求會議，邀請肢障學生討論無障礙設施改善，共計 8 人次。
- 三、生活輔導：
 - (一)定期召開期初、期中、期末會議，持續提供生活適應輔導與同儕協助。目前舉辦期初及期中會議共 195 人次參加。
 - (二)依據每位身障學生個別狀況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定期追蹤及關懷，已於 9 月-10 月舉辦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 (ISP)，共計 110 場。
- 四、學習輔導：
 - (一)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為身障生進行學習輔具評估及借用。
 - (二)透過學習通報系統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共計 547 封。
 - (三)108 上學期提供個別課業輔導，預計這學期共 1128 小時；及協助學生生活支援

及轉檔教材，預計這學期共 1590 小時。

(四)為強化學習助理與課後輔導小老師能對於受輔者的生理特質及學習需求有進一步的了解，除外，亦即將提供團體督導 6 場，了解受輔者之受輔情形及提供教學策略、協助技巧等。

五、生涯輔導：

(一)提供就業相關諮詢以及提供在校身障生工讀機會，在校工讀 16 位，參與外展服務台積電方案 1 位、聯電 2 位、共 19 位人參與。

(二)提供在學生個別生涯輔導共 19 位，以及透過不同形式舉辦相關就業轉銜輔導活動，或求職技巧工作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型態	人次
108/9/19	生涯規劃與出國準備經驗分享會	校本部資源教室	生涯活動	42
108/10/16	職涯工作坊-不插電桌遊_「職」得你愛(職涯探索及工作態度)	南大校區資源教室	生涯活動	13
108/11/8	生涯轉折-轉系歷程及就業分享會	校本部資源教室	生涯活動	13

六、心理及人際輔導：108 上學期提報 3 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身分鑑定，評估學生心理困擾及成長需求，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相關資源。以及透過不同形式舉辦相關人際輔導活動或特教宣導。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型態	人次
108/09/24	資教迎新活動	南大校區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14
108/09/30	9 月 慶生會	校本部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20
108/10/16	與自己相遇-和諧粉彩體驗工作坊	校本部資源教室	工作坊	35
108/10/18	桌遊紓壓團體	南大校區資源教室	人際交流	4
108/10/31	10 月慶生會	校本部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21
108/11/12	桌遊紓壓團體	南大校區資源教室	人際交流	4
108/11/28	11 月 慶生會	校本部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20
108/11/27	為礙上影：電影賞析活個精彩	南大校區講堂丙	團體活動	30
108/12/6	12 月慶生會	校本部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20
108/12/13	新竹高中參訪	校本部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15
108/12/20	聖誕節活動	校本部風雲樓 3 樓	團體活動	50
108/01/11	自閉症人際團體工作坊	校本部資源教室	團體活動	10

體育室報告

- 一、室外排球場施工工程之周邊草皮設計，體育室與營繕組及施工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會議略述如下：為維護師生上課及室外排球場使用上的安全，陳上辦理變更設計，將設計無斷面整體性地面。本案施工程序變更已完成，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復工，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完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108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全國運動會本校公開組校隊代表各縣市參賽共獲 3 金 4 銀 8 銅的佳績，其中體育系許哲毓、許哲維、王澤、王皓同學代表新竹市參加游泳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項目獲得銀牌並破大會紀錄。
- 三、108 年全校運動會於 11/13 圓滿完成，謝謝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事務組、駐警隊、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體育系學生的協助，才能讓運動會圓滿順利完成；在此也感謝秘書處、總務處暨環安中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圖書館、理學院、原子科學院、電資院教職員的熱情參與，讓活動增加精彩度！！
- 四、108 學年大專聯賽賽程，歡迎師生一起蒞臨觀賽。

項目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籃球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12/16(一)~12/19(四)	本校光復校區體育館
		12/23(一)~12/24(二)	本校光復校區體育館
	一般男生組	12/6(五)、12/8(日)、 12/10(二)~12/13(五)	中央大學
	一般女生組	11/22(五)~11/24(日)、 11/29(五)~11/30(六)、 12/1(日)	中央警察大學
排球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	12/9(一)~12/13(五)	本校光復校區體育館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12/9(一)~12/13(五)	本校光復校區體育館
	一般女生組	12/9(一)~12/13(五)	本校光復校區體育館
	一般男生組	12/06(五)~12/07(六)	本校光復校區體育館
足球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預賽	11/27(三)~11/30(六)	林口長庚大學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複賽	12/06(五)~12/10(二)	嘉義吳鳳大學
棒球	一般男生組	12/4(三)、12/5(四)、 12/6(五)、12/9(四)	新竹虎林國小棒球場

附件三

二、核備事項

(一)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八條宿舍規則修改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十二條第七款法規修定案，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2. 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法規修定案，經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3. 第十八條法規案，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附件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	------	-----	------

<p>第三條</p>	<p>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u>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如欲辦理下學期放棄床位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u></p>	<p>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明訂各階段住宿日期以為行政依據</p>
<p>第五條</p>	<p>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u>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u></p> <p>1. <u>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2. <u>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3. <u>超過期限至8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u></p> <p>三、<u>「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u></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1. 依據本次會議討論針對「宿舍申請保證金」扣款決議方向辦理。</p> <p>2. 修訂名詞「宿費保證金」為「宿舍申請保證金」避免混淆。</p> <p>3. 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最終違規日期扣款仍維持現行1/3宿費基準。</p>

第八條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 <u>寢室</u> 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刪除寢室二字，新增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使用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u>重複違反同款同目</u> 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中「項」不冠數字。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款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私自佔用他人床位，影響新入住同學權益甚鉅，建議提高罰責，使心生警惕。
增訂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	<u>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u>	無	新增公共物件保管規定
增訂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三)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	無	新增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累計扣點達十點將影響下學期的住宿權，故提高罰責一次扣十點。

	<p>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經分配住宿，不住又不註銷者。</p> <p>(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六) 蓄意影響門禁之正常作用者。</p> <p><u>(七)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u></p>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其中「項」不冠數字。</p>
增訂第十三條(其餘規則順延)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無	<p>暑期有同學以不當手段私入空房住宿，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以處份，故提修法。</p>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p><u>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u></p>	<p>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p>	<p>因新增第十三條條文，故第十三條以後所有條文的條次依序往後遞延</p>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避免重複造成誤解。</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師培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第三條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止如欲辦理下學期放棄床位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四條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

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五條 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

1. 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8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

三、「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

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

第六條 候補住宿生，於下學期2月28日、上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

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四)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五)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六) 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 (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六) 蓄意影響門禁之正常作用者。
- (七)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五條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第十六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第十七條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

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第十八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二十條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三之三：修正前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

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師培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第三條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四條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

第六條 候補住宿生，於下學期2月28日、上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

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四)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五)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 (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六) 蓄意影響門禁之正常作用者。
-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三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四條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第十五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會

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第十六條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第十七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十九條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核備事項

(二)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號，提請核備。

說明：新增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法規修訂案，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附件四之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者，得由住宿組提報齋長聯席會議，扣減其減免金額，相關基準由齋長聯席會議訂定。	無	明定未盡齋長、副齋長職責者扣減其減免金額之流程依據。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條次依序調整

附件四之二：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8.12.16 學務會議核備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

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 (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四)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七)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八)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 (九)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十)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十一)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第七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 (三)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四)出席齋民大會。
- (五)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八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第九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八、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二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三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

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四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五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十九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第二十條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者，得由住宿組提報齋長聯席會議，扣減其減免金額，相關基準由齋長聯席會議訂定。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一章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 (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四)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 (五)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七)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八)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 (九)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十)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十一)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第七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 (三)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四)出席齋民大會。
- (五)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八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第九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五、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八、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二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三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四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五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

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十九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款第一目，提請討論。

說明：因組織變動已取消學生工作組原定之編制，故修訂此條文。

提案單位：住宿組

附件五之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第一款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南大校區副學務長 學生工作組組長 。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	因組織編制變動故刪除學生工作組字樣。

附件五之二：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2.3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2.30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12.16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

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南大校區副學務長。
-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四、職掌：

- (一)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三)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四)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五)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六)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
- (七)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學生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之三：修正前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2.3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2.30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
-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四、職掌：

- (一)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二)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三)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四)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五)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六) 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
- (七)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學生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

(二)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此修訂法規案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附件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 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足球、棒球、男網、女網、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指外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p>	<p>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足球、棒球、男網、女網、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p>	<p>1. 因併校後運動代表隊眾多，為避免漏列或增列之修正時程冗長影響學生權益，故修訂條文。 2. 因組織變革修正單位名稱。</p>
第四條第一款	<p>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1.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1.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因組織變革修正單

	前，體育室、課指外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提供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課指外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必須在前述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前，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提供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必須在前述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位名稱。
第四條第二款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2. 研究所：體育室、課指外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指導老師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2. 研究所：體育室、課指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指導老師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因組織變革修正單位名稱。
附表一	附表一體育室優先分配名額上限校本部 140， <u>南大校區男生 15 名、女生 10 名。</u>	附表一體育室優先分配名額上限校本部 140。	併校後仍需考量併校前公開組校隊優先住宿保障權益
新增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床位不可流用。	無	新增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

91.6.18 90 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95.4.10 修訂 94 學年第2學期第1次
學務會議通過

100.12.14 修訂 100 學年第1次學務
會議通過

103.12.29 修訂 103 學年第1次學務
會議通過

108.12.16 修訂 108 學年第1次學務
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校校隊之技術水準及競爭力，並考量校隊成員訓練與學生會成員工作之時效及交通與人身安全，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外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
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 三. 前點優先分配名額上限為總床數之百分之三；各項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上限如附表一，上述名額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
-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1. 大學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體育室、課外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提供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課外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必須在前述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2. 研究所：體育室、課外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指導老師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 五.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除享有優先住宿權外，其餘均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之規範。
- 六.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包含其他校隊或學生會成員)。違反者，於二年內不再享有優先分配宿舍之權利。轉讓床位與接受床位者，皆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各予以記大過乙次。
- 七.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教練、指導老師或學生會會長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分配資格。
- 八. 本原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項目	體育室	課指外組	清華樂集	學生會	小計
總人數	255	95	33	42	425
優先分配名額上限	校本部140(不限男女) <u>南大校區25名(男15、女10)</u>	16	10	23	189

※103 年 12 月總床位數 6,697 床。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床位不可流用。

附件六之三：修正前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第二次
學務會議通過
95.4.10 修訂 94 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12.14 修訂 100 學年第一次
學務會議通過
103.12.29 修訂 103 學年第一次
學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校校隊之技術水準及競爭力，並考量校隊成員訓練與學生會成員工作之時效及交通與人身安全，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足球、棒球、男網、女網、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
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 三. 前點優先分配名額上限為總床數之百分之三；各項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上限如附表一，上述名額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
-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1. 大學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提供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必須在前述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2. 研究所：體育室、課指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指導老師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 五.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除享有優先住宿權外，其餘均須遵守本

校學生宿舍規則之規範。

- 六.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包含其他校隊或學生會成員)。違反者，於二年內不再享有優先分配宿舍之權利。轉讓床位與接受床位者，皆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各予以記大過乙次。
- 七.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教練、指導老師或學生會會長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分配資格。
- 八. 本原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項目	體育室	課指組	清華樂集	學生會	小計
總人數	255	95	33	42	425
優先分配名額	校本部140(不限男女)	16	10	23	189

附表一

※103 年 12 月總床位數 6,697 床。

三、討論事項

(三)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制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教師法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 日學務會報、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 108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

3. 校務會議決議：延期討論。

請學務處將討論意見攜至學務會議討論，俟本案更臻成熟周延 提案送本學年度第 3 次(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以本校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精神為人處世。
 - 二、增進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求學態度，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發展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培養學生自重自律與合作共善之團隊精神。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身心方面的不當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差別之待遇。
- 第七條 當學生涉及校內外爭端時，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學生作適當輔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
-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不得逾各項法令之規定，且採取之作為與欲達成之目的需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造成學生身心之傷害。如有不當輔導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九條 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若知悉學生有疑似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
-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一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所指派之導師應依該辦法輔導所屬之導生。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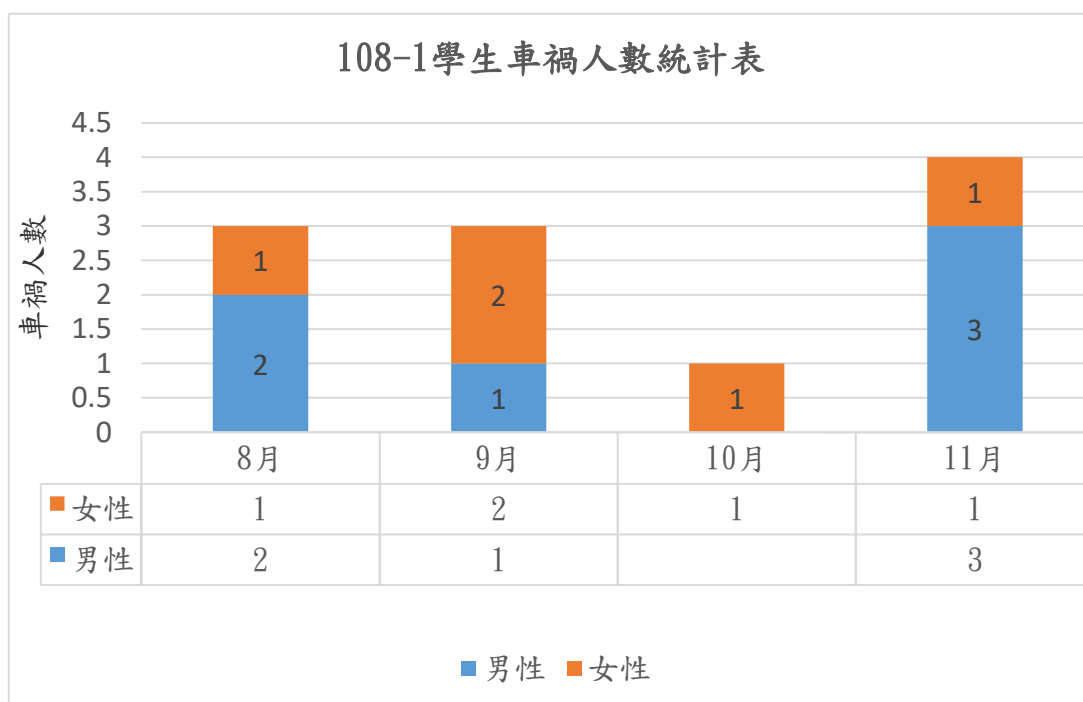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8.12.16

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一)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共計 11 件交通事故(依值勤日誌統計資料顯示)，11 位同學(6 位男性，5 位女性)。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8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機車 5 件，腳踏車 4 件，行走 1 件、汽車 1 件。



(三)肇事原因分析：

1. 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2. 行車速度過快或載物過重，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或自摔。
3. 腳踏車行經下坡路段時，速度過快與民眾小貨車擦撞或應變不及自摔。
4. 學生校內騎車摔傷地點計有仁齋轉彎上坡、大門東側停車場 1 件、西門 1 件及善齋後門往宿舍區新齋道路 1 件。

二、綜合檢討：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

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擦撞受傷，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強調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三)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7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 (五)加強同學防衛駕駛觀念，路上行車走路除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外，亦應注意他人行車狀況，避免遭他人撞擊。